

《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51038

出版时间：2014-4

作者：林端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

内容概要

《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以中国传统法律为例，尝试对韦伯提出批判：在社会学方法论上，指出了他的比较法律社会学里二元对立式理念型比较的局限；在实质社会学分析上，立基在全球最近对清代法律与司法审判的丰硕研究成果，说明了韦伯对中国传统法律与司法审判的看法的误解与限制。《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由林端著。

《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

书籍目录

主编者言

自序与导论

一、韦伯比较社会学的特点与局限

二、文化内的比较：韦伯有关西方法律发展史的理念型建构

(一) 理念型地建构西方法律发展史

(二) 形式的一理性的法律

(三) “形式的一理性的”法律的共时性意义：西方现代社会中的法律秩序与其他社会秩序之间的选择性亲近关系

(四) “形式的一理性的”法律的贯时性意义：西方现代社会中的法律 西方传统社会中的法律

三、文化间的比较：西方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法律

(一) 官民各有所司

(二) 自治的氏族、村落与法律的实际运作：以家父长制的氏族亲属关系为准

(三) 中华帝国的行政与法律：家产制的行政与法律

(四) 中华帝国的司法审判：自由裁量的、不可预计的“卡迪审判”

(五) 缺乏个人自由权与私法的规定

(六) 缺乏专业法学教育与专业法律人阶层

(七) 缺乏自然法思想与形式法学

(八) 缺乏独立自主的法律与司法发展

(九) 将两千年中华帝国的法律视为少变化的整体

四、对韦伯比较法律社会学的批判

(一) 方法论上的批判

(二) 方法论上的可能出路

(三) 中国传统法律多值逻辑的实际运作：以清代州县司法审判为例

1. 以“例”补“律”：中国传统法律的多值逻辑之一

2. “情”、“理”、“法”：中国传统法律的多值逻辑之二（以滋贺秀三的研究为出发点）

3. “官方审判”与“民间调解”：中国传统法律的多值逻辑之三（以黄宗智的研究为出发点）

4. “官方审判”、“民间调解”与“神判”的互补：中国传统法律的多值逻辑之四

5. “国家法律”与“民间习惯”：中国传统法律的多值逻辑之五（以“淡新档案”的研究为出发点）

五、结论：超越韦伯，理解传统

附录一：由萨维尼的历史法学派到韦伯的法律社会学——兼论法律解释学、法律史和法律社会学的关系

一、前言

二、萨维尼开创的德国历史法学派——由法学的历史主义到法学的实定主义

三、罗马法学派与日耳曼法学派

四、概念法学与自由法学

五、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为历史法学派作总结

六、结语

附录二：韦伯法律社会学的两大面向

一、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之一：西方法律发展史

二、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之二：法律是一种社会行动

代跋 一个华语社会学家的努力与追求

后记

索引

《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

精彩短评

- 1、林端老师的贡献，澄清韦伯对中国传统法律的看法的误解与限制，建立理解中国传统法的多值逻辑。
- 2、原版引进了台湾三民书局2003年版。按照原定计划，林端老师本来有较为细致的修订，现在已经无法完成。吕爱华女士长篇后记代跋情意深切，谈及林端老师所言“人生之瓶颈”意蕴流长；梁治平老师怀念文字深重绵密，言有尽而意无穷。主题内容不必多说，从方法论到实质社会学研究，承继施鲁赫特治学方法。深资借鉴。
- 3、蛮认真的作品
- 4、研究韦伯的视野，却在本土主义论证上显得过于羸弱。

《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